

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石化行指委发〔2021〕3号

关于推荐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石化类赛项裁判员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工作安排，2021 年大赛石化类赛项为高职化学实验技术、中职化工生产技术、高职化工生产技术 3 个赛项。为提升办赛质量，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大赛制度规定启动大赛裁判员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裁判员要求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2. 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职业）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丰富的考评经验。
 3. 具有两届及以上所涉及专业省赛、行赛或一届国赛执裁经验
 4. 每所学校限报 2 名裁判员
 5. 根据大赛回避原则
- 高职化学实验技术赛项：中职院校、高职院校符合以上

条件的老师均可申报，参赛学校不得申报。

高职化工生产技术赛项：中职学校可以申报

中职化工生产技术赛项：高职学校可以申报

二、推荐程序：

1.请申请执裁的裁判员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专家信息管理平台（<http://dszjgl.chinaskills-jsw.org/>）后点击右上角“专家信息管理平台”并注册个人账户。平台使用说明书在（<http://www.chinaskills-jsw.org/>）“资源共享”栏下载。

2.请裁判员注册并登录平台，按照“专家信息维护—执赛申报申请（其中推荐单位类别请选择行指委）—在线提交”的流程完成网上填报。行指委办公室将会于2021年4月19日开始每天的上午9:00和下午15:00进行审核。网上提交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18日。

请后台看请是否审核通过，审核通过的裁判员下载打印《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不可为二级学院、或系部章）后将纸质版一份邮寄至石化行指委办公室。纸质版已到达为准，截止日期为5月6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联系人：梅宇焯 13520032985

全国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